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过认真分析，公司拟对公司2015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因厦门市上好仁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好仁真”）未按期向公司支付委托贷款利息，2014年4月10日，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履行对上好仁真委托贷款的催收义务、要求上好仁真归还公司委托贷款本金4,000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等，并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公司于2014年5月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合民二初字第00217号】，各方当事人并于同日签订了调解协议，约定上好仁真履行还款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6日和2014年5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和《关于对外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2015年4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于尚存在收回风险的4,000万元本金欠款按照50%的比例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2015年7月，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合执字第00335-1号】，将被执行人上好仁真所拥有的26个商标权作价435.2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洽洽食品抵偿债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2015年7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于尚存在收回风险的4,000万元本金欠款继续提取1,000万元的单项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好仁真的上述款项，考虑到资金时间价值等问题，经财务进行测算，本公司根据该案代理律师对预计可收回比例的分析等资料综合判断后，对于尚存在收回风险的4,000万元本金欠款继续提取1,000万元的单项减值准备，并对相应利息部分提取1,122,222.22元减值准备，后续将会根据诉讼后续进展及部分资产过户情况，对计提减值准备进行适度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11,122,222.22元，计入2015年度会计报表。预计减少公司2015年度合并净利润8,341,666.67元，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8,341,666.67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